



2016年9月30日前建立我县部门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机制。

##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共有政务信息公开部门网站42个，其中：部门自建网站1家（黎明农场管委会）；未设立政务公开网站5家（勐海县移民开发局、勐海县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勐海县农垦局、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勐海县招商合作局），未设立政务公开网站的部门，将由县政府办统一协调尽快设立。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7月，州委、州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西办发〔2016〕37号），根据文件要求和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还存在下列主要问题：

一是我县2016年7月19日印发《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勐海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96号），成立了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领导小组，但还未组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及监督的工作团队，工作的落实和衔接不力。二是我县还未制定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工作机制不畅。三是考核督查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导致我县各政府部门不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人力和物力安排不到位。

## 三、工作建议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顺利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议由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研究上级下发文件精神，制定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政府各部门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监测。

二是强化考核监督。建议引入第三方负责我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质量监测和技术监测(站点可用性监测、链接可用性监测、内容监测、更新量监测等，可以快速发现错别字、错链、死链、栏目信息更新等影响网站使用体验的问题)。通过第三方监测，结合我县人工监测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促进我县政府网站管理规范 and 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是确保有工作经费投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6〕34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引入第三方负责我县政府网站质量监测，需要政府给予经费支持，现向县政府申请2016年和2017年第三方监测平台建设费7.5万元/年，并将2017年后3万元/年监测平台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14日

---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